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 北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人（代建单位）：广西物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2：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6
6
6

1954年10月10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 北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人（乙方）（代建单位）：广西物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1（丙方）：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2（丙方）：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注：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发包人是指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 8 号，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1 栋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总建筑面积约 20962.74 平方米，其中：图文信息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20930.74 平方米，南门、北门大门 2 座，总建筑面积为 32 平方米，室外总平面积为 18778.7 平方米。图文信息中心建筑高度 43.8 米，消防高度 40.55 米，最大跨度 21.70 米。南门、北门大门建筑高度 6.6 米，跨度 18.8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室外总平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智能化、消防、暖通、抗震支架、电梯、变配电、充电桩、夜景亮化及室外配套设施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玖拾玖万零壹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 85990117.69 元）（其中：
人民币（大写）（不含税）柒仟捌佰捌拾玖万零壹拾陆元贰角叁分（¥ 78890016.23 元）；
增值税金（大写）柒佰壹拾万零壹佰零壹元肆角陆分（¥ 7100101.46 元），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3043511.8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 单位名称：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 号：45050160426300000604

(2) 单位名称：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172612010111683058


注：鉴于本项目由联合体共同承建，后期双方将按规定共同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在共管账户启用前的过渡期内，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时，须以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确认的支付比例声明为依据。该声明应包含当期应付农民工工资比例及各方工程款分配比例。建设单位将据此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列支付至工资专户，其余款项按比例划转至上述各方账户。共管账户启用后，所有款项将统一支付至共管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左深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补充协议（如有）；
 - (9) 各方共同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项目为单价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诺不因施工期间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不利物质因素影响等原因要求调增价格。

4.承包人承诺如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后，出现农民工因拖欠工资到发包人、发包人母公司、自治区国资委等相关单位进行上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委托人执伍份，承包人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发包人): (公章) 广西物流职业
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D33260K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8号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 朱海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5-6888868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2116 7100 0910 0329 097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广西路桥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7242F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

邮政编码: 530201

法定代表人: 陈开群

委托代理人: 米树柏

电话: 0771-2569357

传真: 0771-256900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45050160426300000604

代建单位(委托人): (公章) 广西物产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QDL7619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号

邮政编码: 530200

法定代表人: 许开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2611067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6600 0001 4365 7000 1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广西桂物金
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9122529Q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号广西现代物
流产业孵化中心A栋10层西侧、东侧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5498798

传真: 0771-2282870

电子信箱: 670528904@qq.com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1726120101116830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10)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12)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771-57716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771-24338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华东路3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红线内三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办公、生活用地及其他需要占用的非发包人红线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发包人不负责提供）。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多个标准对同一事项均有要求的，按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套施工蓝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及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方案；专项深化设计图、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件；企业资质及相关审批资料等及其它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一份及发包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为：18578985517。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代表。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发包人、监理人将有关函件、法律文书等材料经承包人指定接收人、项目经理签收后视为送达，或按上述地址邮寄后三天视为送达，有关通知的短信按承包人指定电话号码发出后即视为送达。承包人变更接收人、地址或电话应在变更的当天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否则导致相关材料、通知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设置并自行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应增加的增加工程必须有监理方、发包人及承包人三方现场监管人员等人签证。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投标报价换算综合单价；若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最低单价确定单价，在结算时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并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

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10.4.1 (3)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另行委托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检查、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代建单位代表

姓名: 另行委托;

代建单位代表的职责: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代建单位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代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代建单位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代建单位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按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含变压器的报装、施工等）、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自理。若供电、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停水，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费用自理。（2）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按贵港市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3）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及其合理运距：按贵港市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编制、竣工档案整理综合服务、移交档案馆等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取土、弃土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按照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6%×2%；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5%×2%；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4%×2%。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贵港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4)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5) 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及相关设施。

6)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和承担费用。

7)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及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9) 施工时全面协调好周边关系，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10) 清理现场的费用:施工中遵守当地规定的文明施工规定，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完工前将建筑物周围因其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走(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堆放)并清理干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左深元 ；

身份证号： 43252219910822457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45202020210123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 0005469 ；

联系电话： 18578985517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 32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的项目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实际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每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换回原来的项目经理或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 1 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

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及关键性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国家规范约定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三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投标文件。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发包人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价款结算，不得对发包人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发包人成本、导致发包人被索赔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非因发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2 承包人将工程及场地交付发包人之前，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工程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成品、半成品等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6.3 承包人未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擅自退场的，不免除承包人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责任。因承包人退场导致发包人支出的工程照管费用、成品与半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3.6.4 承包人将工程及场地交付发包人之前，工程及场地被第三方占用的，由承包人负责清退第三方；由此导致承包人不能如期竣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若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时将全部工程及场地交付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294505.88 元；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前述期限内提供真实有效足额的保函。（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如提供保函的，承包应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i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如提供保函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4）。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退保证金申请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

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苏宜新；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8395；

联系电话：13481180017；

电子信箱：441423386@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 1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订期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043511.83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项目所在地）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规定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垃圾清运应满足环保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进度检查一旦发现不按计划完成，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抢进度，如 10 日内情况仍无改变，发包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一切处罚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发现发包人资料明显错误和疏忽的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因发包人资料错误造成承包人放线及施工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三方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②因发包人应承担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③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④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⑤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10 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
- ②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
- ③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低温天气；

⑤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如果承包人采购材料品牌与约定参考品牌不一致时，应事先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预算书单价支付。如承包人隐瞒或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擅自采购与合同参考品牌不符或采用低于合同参考品牌档次的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返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因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导致工程无法竣工验收的，将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不能以价格未确定为由拒绝对变更内容进行施工;

(2)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涉及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3)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4)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5)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工程师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6)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审批管理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完成审批的工程变更,按无效变更处理,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7)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施工前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履行确认手续,否则,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审批手续。

(9) 监理人、审图单位、造价单位对变更进行优化的,优化后的方案经发包人、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共同确认,以优化前后方案对比造价减少的直接材料费作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审减奖励金额由承包人支付。审减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不含 100 万元),奖励监理人、审图单位、造价单位审减材料直接费总费用的 5%。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 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三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 不调整。

2. 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控制价采用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 钢材(圆钢、螺纹钢、钢板、型钢、角钢、槽钢)、商品混凝土、水泥、砌块、电线电缆。

2. 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及确认价, 按以下规定计算: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或低于基准价格的: 各材料单价在施工期间该材料主要使用期内, 根据《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该材料所公布信息价平均值超过基期价 10%幅度时, 超过±10%以上的部分予以调整, 等于或小于±10%的不予调整。材料价差调整按税前独立费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

本工程最终结算评审按《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相关规定办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应当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承包人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挪作它用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收回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已完工程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40%后，从下一期进度款开始从每次应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20%预付款，预付款扣回应在合同内工程款支付至 80%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如提供保函的，承包人应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i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在预付款完全扣回后 20 天内发包人退还保函，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执行。

12.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月工程进度款按 80% 支付，工程变更部分月进度款按 80% 支付；合同外（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含 10%），按照工程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 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待工程结算时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批复概预算（合同价）及工程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将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合法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建设单位。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

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给发包人,且按要求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移交竣工档案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内返还。(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丙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申请资料(如:《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工程量计量报表、形象进度资料、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照片、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等)。逾期未向甲方上报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月工程进度款。

丙方工作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丙方应向甲方上报 3 份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对完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甲方的结算审核时限重新计算。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

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注：以实际办理的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48 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1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捌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内（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

款 13.2.2 条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4 承包人须配合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做好该单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竣工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3.6 之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与竣工结算报告同时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2) 对不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发承包三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三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三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20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支付申请，支付结算价款。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三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2)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 工程结算需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其中审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前，承包人应将审减费用与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结清，否则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造

价咨询单位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如无结算审核报告承包人无法向发包人申请至工程结算总价97%的工程进度款。审减费用按审减造价的3%计算(审减造价=送审结算造价-经审定的结算造价)。

(4)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到期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保修期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6)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合同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或其他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内扣除。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相关款项的，应当通知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承包人在 15 天内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竣工验收不合格视为未竣工。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费用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包括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工程款或其他发包人应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但应当通知承包人。

(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承担有关费用，不受索赔期限的限制。

(7) 承包人违约的，还应全额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检验检测费等费用。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整改后不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品牌来完成工程，设备和材料品牌发生变更且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将已建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但工期不予延长。

(10) 承包人应按时结算材料款，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材料款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结清材料款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拖欠材料款金额的 10% 的支付违约金。造成供货商上门追债或闹事引起纠纷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给发

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1) 承包人所有用于项目的进场材料应向监理人进行报验，经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项目；如材料经监理人检查不合格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全部清退出场，并做好退场记录；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程序擅自将材料用于工程项目，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且工期不予延长。

(12) 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应按相关规定报请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如承包人未经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应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工期延误累计满 30 天即构成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即视为发包人已全面履行支付工程款的义务。

16.2.4 承包人安排或指派的有关人员不按时参加工程相关会议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采购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业工程师、专业设计师不按时参加项目相关会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总负责人按 2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按 1000 元/人·次，项目采购负责人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次，项目设计负责人按 1000 元/人·次，施工技术负责人按 500 元/人·次；设计代表按 500 元/人·次；安全员按 500 元/人·次，按专业工程师按 500 元/人·次，专业设计师按 500 元/人·次。

16.2.5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包括各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如不胜任，发包人

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更换。

16.2.6 发包人项目部发出书面指令后，承包人若未按要求执行或延误执行，承包人须按每项 1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项目部发出的书面指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7 项目开工前相应的开工报告、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批准就施工的，承包人须按每项 1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8 如承包人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的，由发包人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以发包人判断为准）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对工程进行分包或违法转包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立即解除其分包或转包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工程，由此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人以及承包人自身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拒绝解除其分包或转包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检验检测费等费用。

16.2.10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受到环保、水保部门处罚的，处罚款项由承包人负责缴交，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16.2.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信息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含有预置的安全漏洞、恶意代码，或导致网络故障、病毒感染、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由承包人全责承担，承包人应当立即进行整改，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16.2.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重大电力事故、瞒报、谎报事故等情形，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重大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工程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施工设备损坏丢失等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三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管理处罚细则

附件 2: 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和参考品牌清单要求）

附件 3: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处罚细则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 廉政合同

附件 8: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管理处罚细则

1. 施工现场出现以下情形的, 承包人应承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 1) 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 2) 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3) 发生一起质量问题应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 4) 隐瞒质量事故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 承包人违反质量规范和未履行合同质量控制要求, 出现以下情形的, 应承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质量管理人员和机构配置不齐全, 质量责任制不明确、落实不到位; 质量责任划分未覆盖到工程施工各岗位、各环节; 部分关键工序 质量责任人未落实; 质量责任奖惩不落实; 部分从业人员缺乏培训, 质量责任意识 淡薄; 现场管理不到位; 每项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2) 施工履约不到位。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 更换后 的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资质等级降低或专业不符;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不能保持 相对稳定。每人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长时间(三天以上)离开工地要经建设办同意, 否则, 每人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 分包工程(如有)和劳务队伍(如有)管理薄弱, 质量控制措施无法落实到位。每项未落实 措施罚款 1000 元。

5) 无质量事故防治预案措施, 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 无质量通病防治预案措施, 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7) 有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方案, 但无检查、落实措施, 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8)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方案未向施工班组交底, 或未有人签认, 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9)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审查不规范, 商品混凝土指标控制不严, 混凝土施工控制、保证的资料可追溯性差, 每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0) 试验检测及管理工作不规范。工地试验室检测设备或仪器简陋, 标养室设施、试块养护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委托试验管理不规范; 试验人员数量、资质不能 满足规定要求; 试验检测内容不全、检测频率不足、试验检测适用标准错误; 试验 数据不能及时统计分析、指导施工; 试验台帐建立不完善或台帐不能与报告相符; 试验检测原始资料记录、签认不规范、未经监理审核批准; 检测资料不真实, 每项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1) 未按相关程序验收,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 一次报验合格率低, 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12) 监理指令未落实, 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13) 设备性能不满足工程需要, 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 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14) 工程变更、材料更换未履行报批程序, 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15)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施工未通过检验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 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16) 未按规定执行首件工程认可制, 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17) 模板制作和安装质量差, 混凝土浇筑、振捣和养护不规范, 浇筑过程中混凝土分层层厚过大, 间歇时间过长; 钢筋密集区振捣不到位; 不覆盖、不保湿、不保温或降温、混凝土养护措施不力; 混凝土施工缝处理不规范, 混凝土工艺要求不符合施工条件, 保护层垫块制造工艺落后, 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偏差大, 混凝土修补质量欠佳。存在以上现象的, 每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19) 模板制作质量符合规范、合同要求, 安装必须牢固, 对于支架支撑浇筑混凝土期间, 应设专人按时检查支架、模板有无变形和位移, 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存在模板变形和位移的, 每处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0) 混凝土保湿养护要加强, 养护时间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否则, 每一处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1) 混凝土强度离散性大, 钢筋布设偏差超标;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偏差超标; 混凝土松顶现象比较普遍, 预埋件安装偏差大, 小型预制构件外形尺寸控制不严、外观粗糙。存在以上现象, 每一处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22) 工程土建施工不满足设计要求(位置、轴线、尺度、标高、坡比等), 每一处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23) 实体外观质量存在如下缺陷: 轴线偏差、标高、平整度、垂直度、色差、焊缝质量、蜂窝、麻面超标, 裂缝超限, 存在露筋现象; 轮廓线不顺滑, 有歪斜、错台和边角破损现象。每一处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4) 工程构件、实体表面缺陷处理等不符合要求, 每一处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5) 工程设备安装不满足设计要求, 每一处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26) 设备构件、细部构造不完整、表面缺陷处理等不符合要求, 每一处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27) 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满足规范要求, 设备运转不正常等, 每台(套)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28) 机电设备埋件安装不满足设计要求, 造成后续设备无法安装, 每台(套)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29) 起重设备安装调试达不到设计要求, 试验、检验存在严重不合格项, 每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0) 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埋件安装、轴承装配、导水机构、主轴与转轮、转子与定子、机组性能等项目存在安装调试造成的不符合规范项目，每项罚款 1000 元。

31) 附属设备安装调试存在不符合规范项目，每项罚款 1000 元。

32) 升变压与接入系统安装调试存在不符合规范项目，每项罚款 1000 元。

33) 检验合格的材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保管和使用，出现下列现象：原材料堆放场地未硬化，砂、石材料混堆或杂质过多；钢材、水泥保管措施不到位，造成钢材锈蚀、水泥变质。每处（部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4) 严禁使用锈蚀严重的钢材，发现不合格的原材料必须立即清退出场并做好记录。违者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5) 使用了未按规定进行检测（验）或未通过检测的材料或构件，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6)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7) 选用混凝土外加剂要熟悉其产品性能，所用外加剂必须是附有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否则每批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8) 原材料质量是工程实体质量的基础，要切实加强对钢材、水泥、集料、锚夹具、连接器、外加剂、波纹管等进场检验，所有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坚决杜绝边检验边使用以及未检验就使用的违规现象，违规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9) 存在明显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报告和整改，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0) 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处理不规范，对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未按计划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到位；整改结果不够明确，未附相应证明资料。每项隐患（问题）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附件 2:

发包人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和参考品牌清单要求

“品种、品牌（参考）”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如果承包人采购材料品牌与约定参考品牌不一致时，应事先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品种、品牌（参考）”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三方审定的预算单价支付。

土建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用途或	品种、品牌（参考）	备注
	材料设备名称		
一、建筑			
1	钢筋	大厂产品	国标
2	水泥	鱼峰、华润、海螺	国标
3	建筑物防水	西牛皮	国标
二、装饰			
1	花岗岩	国产：中国绿、罗源红、桂林红	中档
2	瓷砖（楼梯、墙面、踢脚线、楼面）	马可波罗、东鹏、欧派、安基	中档
3	不锈钢栏杆、扶手	材质：304	国标
4	内墙涂料	三棵树、华润、嘉宝莉、立邦	含量无甲醛
5	外墙涂料	a. 真石漆 b. 弹性质感涂料 三棵树、华润、嘉宝莉、立邦	含量无甲醛
6	防火门	翰达、金百大、南盾	国标
7	铝合金门窗	铝材：南南铝、福建奋安、凤铝 玻璃：广西正田、广东台玻、广东信义	国标
8	成品实木门	红太门业、国泰门业	中档
9	成品原木门	万业门业、春天门业	中档
10	成品钢质门和住宅入户门	步阳、盼盼、美心、王力	中档
11	铝扣板天花吊顶	美佳银飞、欧典龙、奥华	中档
安装材料一览表			
	工程项目用途或	品种、品牌（参考）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注
一、给排水			
1	给水 PE 和 PP-R 管、排水管、套管、阻燃管	联塑、雄塑、南财	国标
2	排水柔性铸铁管	新兴、志涛、新光	国标
3	卫生洁具及配件	恒洁、美洁、东陶、恒生	中档
4	阀门	上海沪航、天津瓦特斯、中国胜利	中档
5	水表	宁波南洋、杰克龙、三川	中档
6	水泵	南方水泵、上海汇业、上海凯泉	
7	二次加压供水设备	青岛三利、北京威派格、格兰富、	
二、水消防系统			
1	消防栓、喷淋管道	柳钢、南宁沧海	国标
2	湿式报警阀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国标
3	安全信号阀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国标
4	水流指示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国标
5	阀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国标
6	压力表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国标
7	喷头	广威、四川消防、科达	国标
8	室内外消火栓、接合器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	国标
9	稳压设备	南方水泵、上海汇业、上海凯泉	
10	水箱	广州龙康、桂川、上海森松	
11	水泵	南方水泵、上海汇业、上海凯泉	
三、通风空调			
1	通风、排烟风机	上海应达、绿岛风、兴通、上虞	中档
2	分体空调机	海信、格力、美的、志高	中档
3	通风、净化、排烟风管	华友、国丰、鞍钢	中档
4	防火阀、调节阀、散流器、消声器、送风口	粤隆、永硕、菲尔、年风达	中档
5	冷媒紫铜管	七星、宏泰、龙煜、飞轮	中档
6	橡塑保温材料	伯乐尔、神州、华美	中档
7	风冷模块冷水机组	约克、开利、麦克维尔、格力	中档
8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约克、开利、麦克维尔、格力	中档

9	新风机（带冷源的新风处理机）	约克、开利、麦克维尔、格力	中档
10	顶出风嵌入式机组(或侧出风导管式机组)	约克、开利、麦克维尔、格力	中档
11	空调复合风管	万亨牌	中档
12	多联机	格力、美的、大金、日立	中档
四、强电			
1	高、低压配电柜主要元器件	常熟、人民电气、上海良信、	
2	变压器	柳州柳特、广东顺特、海南金盘	
3	控制箱、配电箱	常熟、人民电气、上海良信	中档
4	灯具	阳光、欧普、飞利浦	中档
5	开关插座	西门子、TCL、公牛、西蒙	中档
6	电线电缆	纵览、桂林国际、网联	中档
7	电缆桥架、插接母线槽	南宁北乔、旭源桥架、固晟	中档
五、电消防系统			
1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带打印、显示、电源及备用电源）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	中档
2	联动控制盘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中档
3	气体灭火控制盘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中档
4	各类监控主机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5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6	电力电源监控器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7	消防广播主机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8	消防电话主、分机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9	控制机柜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10	功放器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11	感烟、温探测器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12	各类报警按钮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13	各类输入输出模块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14	声光报警器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15	各类音箱	利达、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16	线管	康普、西蒙（siemon）、安普 AMP	国产优质

17	端子管	利达、上海松江、山东众海	
18	气体灭火装置	西安博康、上海金盾、海路	
20	防火卷帘门	翰达、金百大、南盾	国产优质
21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北京长兴、北京海博、中山奇辉	
22	消防电源监控	北京长兴、北京海博、中山奇辉	
六、安全防范系统			
1	出入口控制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主控计算机：联想、戴尔、惠普	
2	出入口控制系统（网络版门禁管理软件、模块、机箱、通信协议转换器、读卡器、管材、门磁门禁）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3	监控管理电脑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影机、操作键盘、硬盘录像机、矩形控制、彩色监视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国产优质
七、建筑智能化系统			
1	各类插座	西门子、TCL、公牛、西蒙	
2	扬声器	JBL、EV、博世	
3	线缆	桂林国际、纵览、网联	
4	电视分配器	国产优质	
5	电视系统分支器	国产优质	
6	网络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7	配线架	康普、安普、泛达、西蒙	
8	弱电箱	德力西、西蒙、正豪	
9	电视放大器	视贝、鸿雁、鹿途	
1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安普、泛达、西蒙	
11	六类信息模块（非屏蔽）	康普、安普、泛达、西蒙	
12	双口插座面板	康普、安普、泛达、西蒙	
13	理线器	康普、安普、泛达、西蒙	
14	六类配线架	康普、安普、泛达、西蒙	
15	各类光纤	康普、安普、泛达、西蒙	

16	12 口光纤配线架	康普、安普、泛达、西蒙	
17	网络交换机核 101	思科 Cisco、瞻博 Juniper、华为	
八、大宗设备			
1	电梯	上海三菱、日立、迅达、通力、 奥的斯	
2	柴油发电机	潍柴、玉柴、上柴	

附件 3: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处罚细则

承包人安排或指派的人员有下表所列情形的，应按下表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或者检查标准	违约金金
一、劳动保护	1、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不符合标准	200元/人
	2、作业时不戴安全帽（含不系安全帽带）	100元/人
	3、高处作业时不戴安全带（含佩戴、系扣安全带不规范）	500元/人
	4、作业时穿拖鞋、凉鞋或赤脚	100元/人
二、违章操作	5、吊装时吊臂下站人，且不采取防护措施（含十不吊）；起重作业人员 无证操作	1000元/起
	6、脚手架拆装无防护措施（含脚手架立杆底部用砖垫），临边、洞口、 基坑、临时楼梯等无可靠的防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	1000元/起
	7、提升机载人（含起吊工件上站人）	1000元/起
	8、现场施工违章指挥，专职安全员现场检查不到位（含强迫工人冒险作 业）	2000元/起
	9、通道无安全防护措施的	500元/起
三、文明施工	10、作业时赤膊	100元/人次
	11、随地大小便	300元/人次
	12、有野蛮作业或吵骂打架现象的	100元/人
	13、酒后上岗的	100元/人次
四、现场管理	14、施工现场未实行定置管理，物品摆放无序，脏、乱、差严重的	500元/起
	15、建筑器具、材料、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1000元/起
五、电气安全	16、未经许可擅自接拉施工用电	500元/起
	17、电缆接头无保护、电箱、设备无接地保护、电缆破损等	500元/起
	18、露天电气箱无防雨装置；电箱未配备灭火器的	300元/起
	19、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保的	1000元/次
	20、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器设备的	200元/次
	21、使用不合格电器设备、器材的	1000元/次
	22、生活区超负荷用电、用电不规范的	100元/次
	23、施工现场使用双绞线的	200元/次
	24、电焊机无接地保护的；室外使用的电焊机无防雨措施的；电焊机未配 备灭火器的	200元/次
	25、外电小于安全距离又无安全措施的	1000元/起
	26、未采用三相五线制的	500元/起
	27、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	200元/起
	28、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200元/起
	29、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合接口的	200元/起
	30、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	500元/起

	31、开关箱（末段）无漏电保护、保护器失灵的、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200元/次
	32、电箱下引出线混乱	100元/次
	33、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	200元/次
	34、临时用电电线乱拉乱接，违规使用插座插头的	200元/次
六、其他	35、机械设备传动部分未进行防护的	200元/次
	36、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事故原因及责任人的	5000元/起
	37、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足以引发事故的	2000元/起
	38、项目经理未请假离开现场两天以上的	2000元/次
	39、现场安全员未请假、未指派有资质人员负责现场的	2000元/次
	40、工程监理未请假离开现场两天以上的	2000元/次
	41、从高处抛掷工件、杂物等物品的	100元/次
	42、特种工无有效证件的	1000元/人
	43、隐患整改不及时，不服从管理的	1000元/次
	44、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现场无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指挥的	1000元/次
	45、危险地段无明显的警告标志和防护设施的	1000元/次
	46、未按时上报月度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报表的	1000元/次
	47、监理单位下发安全隐患通知、联系单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500元/起
	48、业主单位下发安全隐患通知、联系单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1000元/起
	49、外单位（质监站、住建委等）下发安全隐患通知、联系单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3000元/起
	50、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状况不良，而监理方又未按本规定及时对有关施工方进行处罚时	2000元/月
	51、未按合同规定审查方安全保证体系、机构、制度建立情况	2000元/起
	52、其他违章违纪现象，视情节轻重酌情处理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建设单位）：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人（全称）：（代建单位）广西物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2（全称）：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①道路工程为 2 年；②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③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④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未定事项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如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将保修金扣除已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费用等各项费用金额后全部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委托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发包人): (公章)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D33260K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8号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 朱海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5-6888868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2116 7100 0910 0329 097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7242F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

邮政编码: 530201

法定代表人: 陈开群

委托代理人: 米树柏

电话: 0771-2569357

传真: 0771-256900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45050160426300000604



代建单位(委托人): (公章) 广西物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QDL7619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号

邮政编码: 530200

法定代表人: 许开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2611067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6600 0001 4365 7000 14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 (公章) 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9122529Q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A栋10层西侧、东侧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5498798

传真: 0771-2282870

电子信箱: 670528904@qq.com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172612010111683058



附件 5: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
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
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即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即_____市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建设单位）：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人（全称）（代建单位）：广西物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2（全称）：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发包人）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人广西物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与总承包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乙方的义务

（1）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乙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费用等。

(2)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丙方义务

(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和乙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乙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丙方或丙方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委托人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西物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与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

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或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南门、北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2条的约定相同。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建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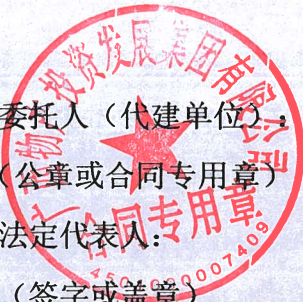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8号



委托人（代建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6888868

日期：2026.6.16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2611067

日期：2026.6.16



承包人1：（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



承包人2：（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A栋10层西侧、东侧



邮政编码：530201

电话：0771-2569357

日期：2026.6.16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498798

日期：2026.6.16